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能源")、哈密 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交投洪通")、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哈密能源")、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洪通")、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上述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 内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60,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哈密交投洪通、巴 州能源和哈密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9,300.7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拟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方一产率 化分子	截 至 目	本 次 预 计 担 额度	本计额上司一资例次担度市最期产预保占公近净比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 及 投 公 元 公 司	巴 州能源	90.00%	85. 36%	30500.70	10,000.00	5. 15%	一年	否	否					
公 及 股 子 公司	哈密 交 洪通	45. 90%	93. 35%	3, 000. 00	5, 000. 00	2. 58%	同上	否	否					
公 及 股 子 公司	哈密能源	100.00%	84. 22%	3, 000. 00	25, 000. 00	12. 89%	同上	否	否					
公	交 投 洪通	51.00%	87. 89%	0.00	10, 000. 00	5. 15%	同上	否	否					
	负债率为	570%以下的	 的控股子公	司										
公	巴 州 洪通	90.00%	20. 01%	12, 800. 00	10, 000. 00	5. 15%	同上	否	否					

- 1、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 3、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 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 4、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 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

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 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 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5、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 巴州能源

- 1、企业名称: 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1层1011室
 - 5、法定代表人: 谢卫坚
-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巴州能源的股权结构: 巴州洪通持股 100%; 其中巴州洪通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5.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 4.5%,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 8、巴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哈密交投洪通
- 1、企业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日期: 2020年 04月 30日
- 4、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 20 号帮农综合楼 3A
- 5、法定代表人: 刘浪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为:交投洪通持股 8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其中公司持有交投洪通 51%的股权,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8、哈密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哈密能源
- 1、企业名称: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 4、住所: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 5、法定代表人:马伟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 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 装)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轮胎 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 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密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8、哈密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交投洪通

- 1、企业名称: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318 号七季城商住小区 1 栋 7 层办公 1
 - 5、法定代表人: 高勇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

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美发饰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8、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巴州洪通

-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6日
-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

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 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8、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对象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巴州能源	40, 989. 33	34, 989. 91	5, 999. 41	67, 708. 15	1, 486. 45	1, 365. 19
哈密交投洪通	12, 243. 09	11, 429. 25	813.83	16, 306. 79	42.94	18.62
哈密能源	43, 869. 24	36, 945. 02	6, 924. 22	86, 855. 83	8,083.93	6, 799. 81
交投洪通	21, 901. 97	19, 248. 87	2, 653. 10	26, 914. 24	1, 136. 97	1,001.84
巴州洪通	54, 075. 81	10, 820. 79	43, 255. 02	42, 599. 39	-751.65	− 7 55 . 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

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6,500.7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6,500.7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75%、49.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